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0 年第三季度

## 自律管理工作季度报告

2010 年第三季度，我国证券市场呈震荡波动态势，周边及全球资本市场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着眼于证券市场稳定、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始终将坚持市场一线监管作为全所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来抓，切实发挥自律管理的作用，积极推动证券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本季度，本所在业务规则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会员公司监管和市场交易行为监管中，开展了一系列自律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业务规则体系，高效组织纪律处分审核，夯实自律管理的制度基础；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和对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对上市公司展开监管；围绕会员业务监管和会员技术风险防范开展工作，全面推进会员客户管理工作；开展严打内幕交易的专项行动，防范和制止短线操纵等各类市场违规行为，提高监管实效。

### **一、进一步完善业务规则体系，高效组织纪律处分审核，夯实自律管理的制度基础**

#### **1. 全面清理、评估现有业务规则，进一步完善业务规则体系。**

完备、健全的业务规则体系是本所自律监管工作得以规范、有效推进的有力保障，也是“依法办所”的重要基础。本季度，本所有序推进并如期完成了本年度的业务规则清理评估计划，同时完成了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规章清理的要求。

本次业务规则清理评估涉及本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共 305 件。法律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全面梳理，提出废、改、并的评估意见，并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邮件等多种方式就其清理情况征求会员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他市场参与人的意见与建议。与以往的规则清理相比，在清理标准上，细化了“规则废止”的具体情形；在清理步骤上，强化了“意见征集”和“研究论证”两个环节。

本次业务规则清理评估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一方面，初步形成了拟予保留和拟予废止、归并、修改、制定的业务规则目录，将在经总办会通过后具体实施。目前来看，预计将废止和归并规则近百件，较大幅度地精简和完善本所业务规则体系；并拟制定或修改数十件规则，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形成了业务规则清理评估的相关报告，就规则制定、执行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完善建议和计划，并向证监会提供了本所规则清理的相关报告。

## **2. 组织纪律处分审核，保障纪律处分委员会高效、有序地运行。**

对于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本所一贯坚持快速出击、严厉查处的监管态度，保持监管力度不放松。在查处程序上，本所采取“查审分离”的纪律处分机制，由业务部门调查提出纪律处分建议，由所内外专业人士组成的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并给出处分意见，作为本所纪律处分决定的依据，充分保障了纪律处分决定

的公正性和程序规范性。经过程序的不断优化、完善，目前纪律处分委员会运行高效有序，为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本季度，纪律处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审核会议，进行 5 次通讯表决，审核 17 件纪律处分事项。经审核，对 3 家公司和 3 名个人予以公开谴责，对 1 家公司和 24 名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公开认定 2 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二、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和对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对上市公司展开监管

### 1. 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首先，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继续做好日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注重提高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效率。积极组织完成本所上市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事后审核工作及专题撰写工作。完成了“ST 国中”、“\*ST 工新”等公司撤销特别处理的审核工作。完成了 2009 年度董事会秘书考核、法规汇编、年报专题报告和监管案例编印、有关培训授课等工作，积极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奖评选和《2007-2009 年度上市公司监管案例选编》编辑工作。此外，继续参与各辖区董监事高管、董秘、独立董事培训，讲解有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规范，继续关注和研究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违规买卖行为。

其次，进一步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第三季度，本所在自行举办或与地方监管局等机构合办的上市公司培训中，注重将内幕交易防控的相关要求作为培训重

点，通过介绍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律责任，剖析内幕交易典型案例，讲授内幕交易的危害，细化说明内幕信息管理要求以及监管机构对内幕交易行为的监管举措，强调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以提高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运作水平。

## 2. 完善相关配套规则指引，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

本所继续推进信息披露制度和监管规则完善，研究、创新全流通市场下的灵活、有效监管。本季度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布了《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着手起草上市规则修改方案，完成上市规则修订要点报证监会，拟启动上市规则修订；继续修改完善《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

第三季度，本所共对4家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公开谴责，18家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并对20家上市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关违规行为和事件表示了监管关注。本季度的违规行为主要表现在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和信息披露违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两个方面，其中较为典型的案例有以下两起：

### (1) 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违规案。

经查明，2010年4月7日某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受让大股东甲公司持有的乙公司100%股权的决议。4

月 8 日，公司与甲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书》，确定了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在该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同日公司就向甲公司支付了 2.8 亿元意向金，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其后公司在本所监管下追回了 2.8 亿元资金，并于 4 月 17 日进行了披露。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所给予公司董事周某，独立董事邢某、柴某和于某，董事长王某，董事总经理陆某予以通报批评。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案。

经查明，某上市公司于 2008 年和 2009 年通过与供应商某公司预付货款，再由其向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划转资金的方式，向该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累计拆借资金 1450 万元和 1850 万元，构成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且本次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宋某作为上市公司总经理，未适当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责，对本次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的规定，本所以对宋某予以通报批评。

## 三、围绕会员业务监管和技术风险防范开展工作，全面推进

## 会员客户管理工作

1. 加强会员业务监管，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口相关工作。

一方面，持续做好会员业务监管工作，提高会员客户管理的水平。本季度召开了本所理事会会员管理委员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并且参加了证监会召集的 2010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工作会议与证券公司业务发展、风险与合规管理研讨会。通过走访会员与召开专题研讨会等形式，支持证券公司进行买断式股票回购等业务与交易机制创新。同时，协调组织所内外相关部门做好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营业部置换与客户整体转指定相关事宜。另外，在总结第一期会员会籍业务培训工作经验基础上，举办了第二期培训班，并着手准备第三期培训班。

另一方面，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口相关工作。一是参加证监会召集的风险处置公司遗留问题协调会，并提出工作建议；二是组织做好原南方证券、闽发证券、民安证券与大鹏证券等风险公司席位转让与客户转指定等收口处置工作；三是参加证监会召开的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口总结会，并根据会议精神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2. 加强会员技术风险防范，为会员提供技术服务。

首先，推进融资融券第三批试点会员做好技术准备工作。召开测试准备会，组织会员联网测试后了解汇总测试情况，督促做好整改；拟定技术系统评估方案，在会员技术准备自评基础上进

行分类评价；组织业内专家为长江证券与西南证券等公司提供试点准备专场服务会。

本季度，就某证券公司在主机房供电故障中反映出技术系统管理与维护、同城灾备系统建设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不足，对其发出监管工作函，提出技术改进建议。另外，根据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申请，为其未来三年的信息技术规划纲要提供专场技术服务会。

#### **四、开展严打内幕交易的专项行动，防范和制止各类市场违规行为，提高监管实效**

##### **1. 开展严打内幕交易的专项行动，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近期，证监会将打击内幕交易列为未来资本市场监管工作重点。本所开展了严打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行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本所相关业务部门召开内幕交易防控业务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打击内幕交易的监管方案和措施。二是进一步落实打击内幕交易的监管方案和措施，完善内幕交易分析方法和指标体系，改进监控系统。三是加大内幕交易查处力度，撰写内幕交易异动报告提请证监会进一步调查，配合证监会进行相关数据协查。四是通过新闻宣传、工作简报等形式，加大打击内幕交易的宣传力度，并撰写内幕交易案例进行投资者教育，完成内幕交易培训相关宣传稿件。同时，加强沟通与交流，参加证监会内幕交易案例研讨会及关于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培训，并派人为证监

会有关人员介绍内幕交易监管情况。

## 2. 防范和制止炒作行为，严惩各类市场违规行为。

一是坚决抑制过度投机行为，力促市场稳定。本所继续保持对炒作新股的干预力度，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各时段的监管措施，对参与新股交易且数量较大的营业部进行提醒或警示。在抑制题材股炒作方面，本所专门研究并确定了干预标准和采取的措施，对“金山开发”、“东方金钰”等题材股予以重点监控，对部分账户及时转出调查。同时，为防范权证的过度炒作和“末日轮”现象，本所继续加强“江铜 CWB1”等临到期权证的监控，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其平稳退市。

二是本所进一步加大了对短线操纵等违规行为的监控力度和及时制止力度，严惩各类市场违规行为。对涉嫌市场操纵的异常交易行为及时转出调查，强化了对此类违规行为的警示和监管威慑。对本季度发现的多起涉嫌债券盗卖事件，均立即采取干预措施并紧急上报证监会。

此外，本所继续推进短线操纵和异常关联交易发现机制研究工作，并且进一步完善本所网站会员专区市场监察专栏的功能，组织召开上海地区部分券商合规业务人员座谈会，征求对监管关注账户发送工作和完善市场监察专栏功能的意见。同时，本所继续做好股指期货跨市场监管工作，并在证监会做“股指期货跨市场监管”专题报告。

本季度，共完成异常交易调查 99 起，发出各类监管函件 95



份。通过调查和分析，及时发现涉嫌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线索多起，并提请证监会立案或者进一步调查。

良好的监管是证券市场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本所在对上市公司、会员以及市场交易的监管过程中，将会继续保持自律管理的敏感性、持续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一线监管优势，不断提高自律监管水平，努力实现维护证券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标，树立和维护交易所自律管理的公信力和威慑力。